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268,948.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04,628.51 元，扣除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190,524,310.2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711,370.1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历来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经统计，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处于“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建设投入期，为拓展更大的市场领域正加速拓展海外市场，结合公司 2019

年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为保证各项目资金投入，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本报告期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 2019 年及未来发展建设需要。公司将立足于主业，在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开拓新利润领域，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实现集团产业的快速拓展和升级。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就公司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有关利润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业绩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